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：公司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通过对《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审查，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，公司 2020 年度对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。

3、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不会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解川波、潘自强、何波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